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撰寫辦法

107年05月03日106學年度第0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0日107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

1. 本所學生應填寫本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後將該申請表繳交所辦公室，經所長簽名確認後備查。確認備查後，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者，本所學生應向所辦公室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新指導教授及原指導教授簽名核可後，繳交所辦公室並經所長簽名確認後生效。
2. 本所學生申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以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單獨指導為原則，亦得由一位本所專任教師與一位非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前述共同指導之情形，應由二位指導教授於「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中簽名核可。
3. 本所學生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時，應事先與指導教授面談，確認其碩士論文研究領域係屬「智慧財產權法律」、「資訊通訊法律」、「生物科技法律」、「新興科技法律」四大領域之一。
4. 本所學生接受指導教授指導後，應於畢業學年度5月1日或10月1日前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該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1)研究主題、(2)研究動機、(3)研究方法、(4)既有文獻探討、(5)論文大綱，並經指導教授實質審查簽名核可後，將該計

畫書繳交所辦公室，送本所所務會議備查後，始得依據該「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進行碩士論文之研究及撰寫工作。如未通過者，於6月1日或11月1日前補提修正後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實質審查簽名核可後再送請本所所務會議備查後，始得依據該「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進行碩士論文之研究及撰寫工作。

5. 本所學生應於畢業學年度10月1日或3月1日前提出「碩士論文初稿」，該「碩士論文初稿」應依據其「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撰寫，符合本校碩士論文撰寫格式，碩士班甲組學生應具備五萬六千字（含註解）以上，碩士班乙組及碩專班甲、乙組學生應具備四萬二千字（含註解）以上之內容，經指導教授實質審查簽名核可後，送本所所務會議備查。碩士班甲組學生始得繼續完成具備八萬字（含註解）以上，碩士班乙組及碩專班甲、乙組學生始得繼續完成具備六萬字（含註解）以上內容之碩士論文完稿。如未通過者，於11月1日或4月1日前補提修正後之「碩士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實質審查簽名核可後，送本所所務會議備查後，始得繼續完成撰寫。
6. 本所學生應於畢業學年度選修「論文(6學分)」，並於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後，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及進行學位考試。

7. 指導教授指導本所學生撰寫碩士論文期間自其同意指導時起一年為指導本所學生碩士論文撰寫期間。
8. 本辦法應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